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机构设置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内设机构 8 个：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规划财务处、就业创业处、优抚处、褒扬纪念和军休管理处、移交安置处、组织人事处，并设置直属机关党委（纪委）。

第二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9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5.2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84.3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00.6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90.26	本年支出合计	3,290.2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290.26	支 出 总 计	3,290.2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290.26	2,027.41	1,262.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5.20	1,642.35	1,262.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91	181.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4	3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37	131.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0	19.5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723.29	1,460.44	1,262.85			
2082801	行政运行	1,460.44	1,460.44				
2082804	拥军优属	470.00		47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92.85		792.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37	184.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37	184.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96	91.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41	92.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69	200.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69	200.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59	144.59				
2210202	提租补贴	24.60	24.6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50	31.5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90.26	一、本年支出	3290.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9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5.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84.37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00.6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290.26	支 出 总 计	3290.26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90.26	2,027.41	1,730.42	296.99	1,262.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5.20	1,642.35	1,345.36	296.99	1,262.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91	181.91	177.91	4.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4	31.04	27.04	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37	131.37	131.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0	19.50	19.5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723.29	1,460.44	1,167.45	292.99	1,262.85
2082801	行政运行	1,460.44	1,460.44	1,167.45	292.99	
2082804	拥军优属	470.00				47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92.85				792.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37	184.37	184.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37	184.37	184.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96	91.96	91.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41	92.41	92.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69	200.69	200.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69	200.69	200.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59	144.59	144.59		
2210202	提租补贴	24.60	24.60	24.6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50	31.50	31.5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70001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290.26	2,027.41	1,730.42	296.99	1,262.85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27.41	1,730.42	296.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3.38	1,703.38	
30101	基本工资	267.18	267.18	
30102	津贴补贴	270.00	270.00	
30103	奖金	559.58	559.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37	131.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50	19.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96	91.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41	92.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59	144.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79	126.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99		296.99
30201	办公费	27.00		27.0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3.75		13.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5	会议费	1.06		1.06
30216	培训费	20.90		20.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4		2.34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8.50		18.50
30229	福利费	12.00		1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5		4.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97		53.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02		123.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4	27.04	
30305	生活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4	27.04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79		4.45		4.45	2.34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0251700030000100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		1,262.85	1,262.85							
42010022170T000000122	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70.00	470.00							
42010022170T000000148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792.85	792.85							

表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1月26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	鄂灿	联系电话	8228159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290.26	100%	3363.44	3499.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63.26
		合计	3290.26	100%	3363.44	3563.06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730.42	52.59%	1759.94	1691.53
		运转类项目支出	296.99	9.03%	283.6	283.6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262.85	38.38%	1319.9	1587.93	
合计		3290.26	100%	3363.44	3563.06	
部门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年度工作任务	1.持续促进退役军人合理安置、稳定就业工作；2.全面落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政策；3.不断巩固双拥和褒扬纪念工作成果；4.大力推进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及服务工作；5.不断提升军休干部移交安置、服务保障工作质量。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470	470	用于开展双拥慰问、优抚褒扬工作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792.85	792.85	用于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就业培训及权益保障工作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7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组织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做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加强新时代褒扬纪念工作，改善烈士纪念设施总体面貌，组织好清明祭英烈及“9.30”烈士纪念日活动。</p> <p>目标2：推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好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提升退役军人工作效能；加强对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引领，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机制，促进退役军人充分就业。</p>			<p>目标1：深入营造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关爱烈属的浓厚氛围，组织完成好烈士公祭活动；积极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努力为部队排忧解难，持续推动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p> <p>目标2：完成年度移交安置任务，推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高质量发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做好政策解答、常态化联系、困难帮扶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工作，促进退役军人充分就业。</p>		
长期目标1:	组织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做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加强新时代褒扬纪念工作，改善烈士纪念设施总体面貌，组织好清明祭英烈及“9.30”烈士纪念日活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工作计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八一”慰问驻地部队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八一”慰问驻地部队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抚恤政策落实及时率	100%	绩效目标		

表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1月26日

单位：万元

长期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绩效目标		
			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烈、关爱烈属的良好社会氛围	有效发挥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驻地部队满意率	100%	绩效目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2:	推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好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提升退役军人工作效能；加强对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引领，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机制，促进退役军人充分就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慰问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			
	符合安置条件的转业军官、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		绩效目标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次数	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		工作计划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岗位推荐工作完成质量	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绩效目标		
			机关大楼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保障设备运转	工作计划		
			各类档案归档	省一级档案管理标准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慰问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营造尊重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	持续改善	工作计划		
			退役军人生活困难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工作计划		
			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	逐步提升	工作计划		
			安置工作实现“两个服务”	加强国防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满意率	≥85%	工作计划		
			符合安置条件的转业军官、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年度目标1:	深入营造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关爱烈属的浓厚氛围，组织完成好烈士公祭活动；积极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努力为部队排忧解难，持续推动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立功受奖军人家庭奖励标准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慰问军级单位、师级单位数量	≥18家	≥10家
	慰问1-4级残疾退役军人	230人	220人		220人	工作计划	
	烈士公祭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4级残疾退役军人慰问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八一”慰问驻地部队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表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1月26日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深入营造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关爱烈属的浓厚氛围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绩效目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90%	≥90%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2:	完成年度移交安置任务，推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高质量发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做好政策解答、常态化联系、困难帮扶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工作，促进退役军人充分就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绿色通道和节日慰问人数			约2000人	工作计划		
			转业军官、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次数	2	2	≥2	工作计划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次数	2	2	≥2	绩效目标		
			“三送”进军营活动次数	1	1	1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推荐就业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双证获取率	95%	95%	95%	工作计划		
			困难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各类档案归档		省一级档案管理标准	省一级档案管理标准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机关大楼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定期维护各类设备，保障日常办公需求	定期维护各类设备，保障日常办公需求	工作计划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慰问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营造尊重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工作计划		
			退役军人生活困难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工作计划		
			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工作计划		
安置工作实现“两个服务”			加强国防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国防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国防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满意率	≥85%	≥85%	≥85%	工作计划			
		符合安置条件的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率	≥90%	≥90%	≥90%	工作计划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月26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170T00000012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闵锐		联系电话	8228159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69-71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要求，履行双拥创建、褒扬纪念等工作职责。				
项目主要内容	一、组织开展迎军地座谈会、春节慰问优抚对象、八一建军节慰问驻汉部队等活动；走访慰问老复员军人、烈军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及荣立二等功以上功勋人员和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和边海防部队官兵家属，提升服务质量，加大为驻地部队办实事工作力度；扎实开展双拥宣传教育，持续推动双拥模范城（区）创建。二、根据国家《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褒扬条例》等规定，组织开展2025年清明祭英烈及9·30烈士纪念日活动。				
项目总预算	470		项目当年预算	47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547.5万元，2024年519万元，2025年比2024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项目经费进行了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7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局本级双拥优抚褒扬工作	开展双拥慰问、纪念褒扬活动经费	生活补助、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470	在上年开展驻军慰问、优抚对象慰问及其他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的基础上，按年度工作计划进行编制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慰问物资		1		4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做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加强新时代褒扬纪念工作，组织好清明祭英烈及“9.30”烈士纪念日活动。			
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营造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关爱烈属的浓厚氛围，组织完成好烈士公祭活动；积极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努力为部队排忧解难，持续推动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月26日

单位：万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双拥优抚工作开展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工作计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八一”慰问驻地部队数量	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	工作计划			
			慰问1-4级残疾退役军人	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	工作计划			
			烈士公祭活动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八一”慰问驻地部队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抚恤政策落实及时率	100%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绩效目标			
			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烈、关爱烈属的良好社会氛围	有效发挥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驻地部队满意率	100%	绩效目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双拥优抚工作开展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立功受奖军人家庭奖励标准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工作计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军级单位、师级单位数量	≥18家	≥10家	≥10家	工作计划	
			慰问1-4级残疾退役军人	230人	220人	220人	工作计划	
			烈士公祭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1-4级残疾退役军人慰问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八一”慰问驻地部队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绩效目标	
			深入营造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关爱烈属的浓厚氛围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驻地部队满意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90%	≥90%	绩效目标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月26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170T00000014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闵锐 王勉		联系电话	8228159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69-71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要求，履行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就业创业帮扶等工作职责。				
项目主要内容	一、开展全市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三送”进军营活动，组织开展对“2024-2025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进行绩效评估。二、做好我市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权益保障和困难帮扶工作。				
项目总预算	792.85		项目当年预算	792.8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1040.43万元，2024年800.9万元。2025年较2024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项目经费进行了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92.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2.8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92.8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局本级开展退役安置、就业创业、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工作经费	办公费、委托业务费等	792.85	在上年相关工作经费支出水平的基础上，结合本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管理服务	1		194		
审计服务	1		38		
互联网信息服务	1		35.5		
平台运营服务	2		23		
印刷服务	1		10		
办公设备	2		2.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推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好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提升退役军人工作效能；加强对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引领，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机制，促进退役军人充分就业。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移交安置任务，推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高质量发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做好政策解答、常态化联系、困难帮扶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工作，促进退役军人充分就业。				

表12-2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月26日

单位：万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退役安置工作开展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工作计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慰问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		
			符合安置条件的转业军官、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	绩效目标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次数	按年度工作计划确定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岗位推荐工作完成质量	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绩效目标		
			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平台录入率	100%	工作计划		
			机关大楼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保障设备运转	工作计划		
			各类档案归档	省一级档案管理标准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慰问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接收安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营造尊重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	持续改善	工作计划		
			退役军人生活困难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工作计划		
			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	逐步提升	工作计划		
			安置工作实现“两个服务”	加强国防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满意率	≥85%	工作计划		
			符合安置条件的转业军官、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退役安置工作开展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绿色通道和节日慰问人数			约2000人	工作计划
			符合安置条件的转业军官、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次数	2	2	≥2	工作计划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次数	2	2	≥2	绩效目标	
		“三送”进军营活动次数	1	1	1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推荐就业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月26日

单位：万元

退役安置工作开展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双证获取率	95%	95%	95%	工作计划
			各类档案归档		省一级档案管理标准	省一级档案管理标准	工作计划
			机关大楼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定期维护各类设备，保障日常办公需求	定期维护各类设备，保障日常办公需求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慰问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营造尊重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退役军人生活困难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工作计划
	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工作计划
	安置工作实现“两个服务”			加强国防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国防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国防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满意率	≥85%	≥85%	≥85%	工作计划
			符合安置条件的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率	≥90%	≥90%	≥90%	工作计划

第三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290.2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3.18 万元，减少 2.2%，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3290.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90.26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3290.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7.41 万元，占 61.6%；项目支出 1262.85 万元，占 38.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90.2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90.2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4.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0.6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90.2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3290.2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3.18万元，减少2.2%，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2027.41万元，占61.6%，其中：人员经费1730.42万元、公用经费296.99万元；项目支出1262.85万元，占38.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1.0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77万元，增长13.8%，主要是退休人员及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1.3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31万元，下降2.5%，主要是在职人数较去年略有下降。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9.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万元，下降4.9%，主要是2025年当年退休人员单位年金做实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460.4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8.14万元，增长0.6%，较上年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47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9万元，下降

9.4%，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项目经费进行了压减。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792.8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8.05万元，下降1.0%，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项目经费进行了压减。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1.9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39万元，下降1.5%，主要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92.4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25万元，下降5.4%，主要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4.5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8.41万元，下降11.3%，主要是在职人数较上年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4.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77万元，下降6.7%，主要是在职人数较上年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1.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09万元，增长10.9%，主要是因工资自然增长，购房补贴计提基数较上年略有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90.2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730.42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703.3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4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296.9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6.79 万元，较 2024 年无增减。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5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3. 公务接待费 2.34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1262.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

年拨款 1262.8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 470 万元，主要用于：“八一”“春节”慰问驻地部队、伤残军人，开展双拥创建工作经费。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792.8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退役安置、就业创业、退役军人权益保障等工作经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296.99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3.39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级别较去年有变化，按定额标准测算的日常公用经费较去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70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9.55 万元，增长 6.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互联网信息及平台运营服务。其中：货物类 402.5 万元，服务类 300.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单位预算中安排的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为 439.1 万元，其中：物业服务 194 万元，餐饮服务 86 万元，审计服务 38 万元，云采购服务 40 万元，局域网网络安全服务 35.5 万元，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和加密服务 16 万元，第三方绩效评审 5 万元，印刷服务 10 万元，官网运维服务 7 万元，法律顾问 7.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2024 年增加国有资产 22.42 万元，主要为：购置办公设备及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3290.26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管理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